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建字第33號

原告 高健瑤

被告 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淑

被告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間共同承攬原告之「高雄市路竹區四樓透天新建案」工程，原告並於113年3月28日與被告永旺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、113年7月15日與被告安麗營造有限公司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，原告已預先支付期款，因被告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致原告終止兩造間上開契約，

爰請求被告返還溢付之期款。而依系爭A契約第20條、系爭B
契約第35條約定，因執行契約而生爭議，兩造同意以臺灣高
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間就上開契約所涉及所衍
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
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
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
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經原告於114年8月25日具狀聲請將本
件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
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孫嘉偉